

公示通知

按照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鑒於無法直接通知利害關係人。現作出公示通知，就下列利害關係人因違反下列相關規定而提起的行政程序作出的最終決定：

(1) 王君豪，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F36xxxxx，居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因證實其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違反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四條 i) 項及經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d)項、第 184 條(1)(a)項及(1)(g)項規定，現根據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結合同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科處罰款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2) 任志昭，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F54xxxxx，居於中國江蘇省海安市；因證實其於 2024 年 7 月 20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違反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四條 i) 項及經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d)項、第 184 條(1)(a)項及(1)(g)項規定，現根據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結合同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科處罰款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3) 李岱霖，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C63xxxxx，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因證實其於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違反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四條 i) 項及經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182 條(a)項及(b)項、第 184 條(1)(c)項及(1)(g)項規定，現根據經第 18/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一款及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結合同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科處書面警告及罰款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4) 李賽金，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495xxxxx，居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因證實其於 2024 年 9 月 15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違反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四條 i) 項及經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182 條(a)項及(b)項、第 184 條(1)(c)項及(1)(g)項規定，現根據經第 18/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一款及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結合同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科處書面警告及罰款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5) 季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B17xxxxx，居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因證實其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違反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四條 i) 項及經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c)項、第 182 條(a)項、第 184 條(1)(a)項及(1)(c)項規定，現根據經第 18/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一款及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結合同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科處書面警告及罰款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6) 李佳嶺，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D74xxxxx，居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因證實其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上空進行的無人機放飛活動違反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四條 i) 項及經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c)項、第 182 條(b)項及第 184 條(1)(a)項及(1)(b)項規定，現根據經第 18/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0/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條第一款及 11 月 7 日第 52/94/M 號法令第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結合同條第二款 b) 項之規定科處書面警告及罰款澳門元貳仟圓正(MOP2,000.00)；

罰款應於本通知刊登日起計三十日內於辦公時間向民航局繳交，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如不自願繳納罰款，則按 10 月 4 日 52/99/M 號法令第十七條的規定，依稅務執行程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結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上述居於本澳的涉事人可自本通知張貼日翌日起 30 日內，非居於本澳的涉事人則可自本通知張貼日翌日起 6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在不提出申訴時，本次決定可即時執行。

代局長

馮偉龍

2025 年 6 月 3 日